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希嘉
電話：(02)2312-4654
傳真：(02)2381-7566
電子信箱：hcchen@mail.c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70044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共同防堵非洲豬瘟入侵我國，請審慎使用含有動物性成分之飼料產品，並持續落實飼料車防疫管理及消毒作業，以減低病原傳播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媒體報導中國海關總署107年12月25日通報，有2批待出口之豬血漿蛋白粉檢測到非洲豬瘟病毒一事，查中國大陸為尚未經本會公告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非疫區，爰依規定其產製之肉骨粉及血漿蛋白(血粉)等動物性飼料原料不得輸臺，亦無進口實績。即前揭具高病原風險之飼料原料，現行已有輸入檢疫及禁止大陸物品進口之雙重管制措施，爰無法自大陸進口而造成非洲豬瘟傳播，合先敘明。
- 二、為共同防堵非洲豬瘟入侵，本會籲請相關飼料業者及農民應審慎使用含有動物性成分之飼料產品，購買國外產品前應確認其原料來源並循合法程序進口，切勿使用來路不明之產品，以免成為防疫漏洞。另請持續落實飼料車防疫管



農業局 1071227



理及消毒作業，並使用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准使用之合法消毒劑，以減低各類潛在病原散播之風險。

三、副本抄送相關產業團體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加強宣導所屬會員及所轄飼料廠或畜牧場，應以謹慎態度落實各項軟、硬體生物安全措施，共同保護整體產業安全。

正本：力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福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久毅企業社、大全發飼料加工廠、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飼料廠、中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升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子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斗南鎮農會飼料工廠、日盛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飼料廠、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慶綜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副產加工廠、巨農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廠、吉升飼料有限公司、佑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佑慈農化股份有限公司、利元飼料加工廠、利勝企業有限公司、宏勝發實業有限公司安定廠、杜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育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美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區農會飼料加工廠、佳豐飼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成農產加工廠、延尚企業有限公司仁德廠、東峰股份有限公司、東泰行、東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雲林縣西螺家畜生產合作社、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威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昱昌飼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泰衍企業有限公司、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凱邁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勝財飼料有限公司、博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歲飼料有限公司、曾豐美實業有限公司燕巢廠、貿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隆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集美農產有限公司、新元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萬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山飼料企業有限公司、裕興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友飼料股份有限公司、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農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農鶴企業有限公司、嘉泰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歌美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泰興實業有限公司、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廠、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縣農會飼料廠、臺灣福基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廣生飼料加工廠、廣成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王田廠、誼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養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永美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環球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顏氏興業有限公司新營廠

副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品商業同業公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

電 2018/12/27 文
交 09:04 換 章